##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市监函[2025]90号

##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5 年版)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,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经开区、北戴河新区分局,机关各有关科室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部署要求,进一步规范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按照《关于公布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5 年版)的通知》,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情况,结合基层监管实际,对《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4 年版)》进行了动态调整,形成了《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5 年版)》(包含《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(2025 年版)》和《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(2025 年版)》和《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(2025 年版)》)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一、及时调整本级清单。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依照本次公布的《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5年版)》及时调整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并据此组织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。
- 二、全面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在相关 政务网站公开本部门动态调整后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接受社会 监督。
- 三、及时在监管平台中认领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。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完成新增、修改事项的认领,并依据本部门新确认的抽查事项清单对年度抽查计划进行调整、公示。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级各有关部门同步做好上述工作。

附件: 1. 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(2025年版)

2. 秦皇岛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(2025年版)



(信息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)